

证券代码：300335

证券简称：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23023

债券简称：迪森转债

##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核心合伙人 1 号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合伙人 1 号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核心合伙人 1 号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2016 年 6 月 6 日、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行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合伙人 1 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核心合伙人 1 号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7 日、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核心合伙人 1 号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7 月 1 日，兴证资管鑫众-迪森核心合伙人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274,7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5%，买入均价为 16.64 元/股，合计买入金额为 21,211,990.15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 1 号持股计划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

3、2016 年 9 月 19 日，由于兴证资管鑫众-迪森核心合伙人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误操作，兴证资管鑫众-迪森核心合伙人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8,400 股，买入均价为 16.92 元/股，合计买入金额为 142,128.00 元。

最终，兴证资管鑫众-迪森核心合伙人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买入公司

股票 1,283,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买入均价为 16.64 元/股，合计买入金额为 21,354,118.15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完成公司核心合伙人 1 号及 2 号持股计划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9）。

4、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核心合伙人 1 号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核心合伙人 1 号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为 6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5、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核心合伙人 1 号、2 号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核心合伙人 1 号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和取消在存续期内的退出比例限制。核心合伙人 1 号持股计划锁定期调整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存续期调整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核心合伙人 1 号、2 号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合伙人 1 号持股计划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 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 的情形；公司核心合伙人 1 号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 二、核心合伙人 1 号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核心合伙人 1 号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283,194 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的 0.34%。根据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核心合伙人 1 号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公司实施核心合伙人 1 号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